

## 貳、洗掃作業執行方式

### 2.1 作業流程

#### 一、一般性街道揚塵洗掃作業

一般性洗掃作業包含行前準備事項、各項執行紀錄表單、洗街車取水及掃街車廢棄物處理等，依據各主管機關實際執行經驗，制定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標準執行方式，整體作業流程如圖 2-1 所示，說明如下：

##### (一)執行方式評估

一般道路洗掃作業執行方式評估應優先考量下列因素：

- 1.掃街為主，特別髒污路段方採洗街方式。
- 2.道路若有破損、洩水功能不良或路側無排水溝者，應採掃街方式。

##### (二)洗掃作業排程

無論公有公營、公有民營或民有民營之洗掃作業，應於每月 15 日前，提出下個月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月規劃表，據以實施，街道揚塵洗掃作業計畫表應包括每日洗掃作業路線之起訖地點、作業時間、趟數、方式及執行機具編號等。

##### (三)洗掃時間公告

一般在市區道路執行洗掃作業時，經常遇到路邊停車問題，一般車寬約 2 公尺，即使以強力水柱沖洗，仍無法徹底清除車體下方塵土，地方主管機關應與停車管理單位協調，或設置告示牌，公告洗掃街作業執行日期與時段，並請駕駛人配合將車輛駛離洗掃路段。

##### (四)洗掃作業執行

###### 1.行前準備

###### (1)洗掃路線確認

執行人員於出發前，應先確認洗掃路線，並進行當日行程規劃，且將下列項目填入工作日誌中：

A.道路名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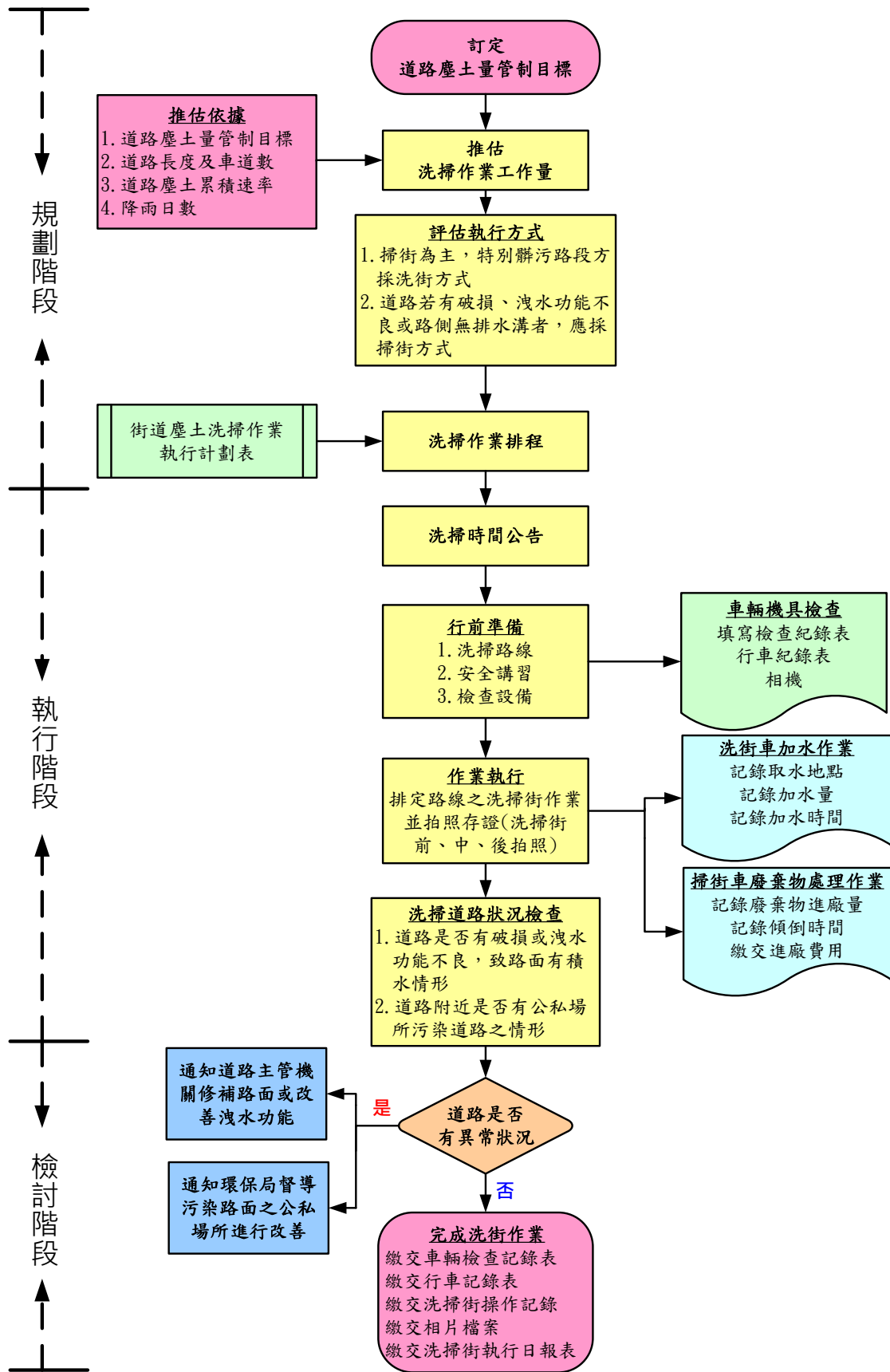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-1 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流程圖

- B.作業起訖點。
- C.作業長度。
- D.預計執行時間。

## (2)安全講習

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區域，主要為車流量較大之路段，為確保工作執行時之安全，每日必須進行執行人員之安全講習後，方能出發執行勤務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之基本安全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A.垃圾斗舉起或降下時，必須有安全人員導引，確保附近無人方能執行。
- B.啟動車輛機具引擎前，必須先確認下列事項：
  - 主控制開關位於「關」的位置上。
  - 車輛排檔位於「空轉」的位置上。
  - 車輛前後無人。
- C.開車前必須確認下列事項：
  - 掃刷是否位於舉升的位置。
  - 駕駛室之安全卡鎖是否扣好。
- D.垃圾斗絕不可超載。
- E.車輛如發現漏油狀況，必需立即停車檢修。
- F.作業時必須開啟警示燈。

## (3)車輛機具及人員裝備檢查

- A.車輛機具行駛前，必須按車輛檢查記錄表之檢查項目，進行確認。
- B.執行人員必須穿著具反光標示之衣著，確保值勤安全。

## (4)啟動行車記錄器、GPS 及即時監控系統。

## 2.作業執行

### (1)作業時間

為避免影響交通順暢及民眾活動，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時間以交通離峰時間為原則，夜間 9：00～翌日 05：00 為佳，依實際狀況適當調整。

### (2)作業範圍

A.道路及分隔島二側。

B.道路路面。

### (3)作業方式

A.洗街車及掃街車須依規範之作業參數執行，先進行洗街作業，再進行掃街作業。(詳細作業方式請參閱第 2.2 節)

B.洗掃路段如有大型垃圾，應配置清潔人員以人工撿拾方式配合執行。

C.路面及路側邊溝如有積水情形，應搭配清掃人員，將污水沖洗至排水孔內，並通知道路管理機關改善。

D.執行洗掃街工作應注意周邊環境狀況，遇有路人或車輛經過時，應視現場狀況調整作業方式，避免影響民眾活動。

E.執行掃街工作應先進行下列設備檢查，應注意掃刷處及出風口除塵設備維護情形，並依規定車速行駛，作業期間不得產生揚塵，以免造成二次污染。

a.排氣口是否已裝設濾袋，濾袋是否完整，無破損之情形。

b.以掃刷進行掃除時是否正常噴水，噴水量是否符合作業參數規定。

### (4)洗掃街用水管理

A.洗掃街車之用水倘係回收使用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，則須符合「放流水標準」。

B.執行單位於取水時，應依下列項目詳實記載：

- a.取水地點。
- b.取水時間。
- c.取水量。
- d.取水時之水體照片。
- e.倘回收使用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，應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運送行為 24 小時前，以電話或傳真通知主管機關。

#### (5)掃街車廢棄物處理

掃街車收集之廢棄物，應傾倒於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場，作業人員於進廠時，應依下列項目詳實記載：

- A.廢棄物處理廠。
- B.傾倒時間。
- C.進廠量。

#### (6)作業記錄

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前、中、後，應拍攝執行之照片，作為查核及洗掃成效比對使用。

#### (五)洗掃道路狀況檢查

洗掃街作業執行時，應隨時檢查洗掃道路狀況，若有下列情形，應通報相關主管機關。

- 1.道路是否有破損或洩水功能不良，致路面有積水情形，若有此情形，應通知道路主管機關修補路面或改善洩水功能。
- 2.道路附近是否有公私場所污染道路之情形，若有此情形，應通知環保局督導污染路面之公私場所改善。

### 二、機動性街道揚塵洗掃

機動性洗掃作業主要為突發事件之處理，包含環保主管

機關發布之空氣品質惡化通報、民眾陳情案件、環保局污染管制計畫通報之污染事件及天然災害等，考量機動性洗掃作業具有作業時間不確定性及處理之時效性，作業流程有別於一般性洗掃街作業(圖 2-2)。主要作業流程說明如下：

#### (一)預備階段

管制中心接獲突發污染事件通報後，向街道洗掃維護組下達機動性洗掃作業任務指令，街道洗掃維護組必須在 30 分鐘內完成洗掃機具調度及任務編組。

#### (二)執行階段

機動性洗掃執行小組在聽取任務提示後，必須儘速到達洗掃區域，會同陳情人或通報單位執行洗掃作業，洗掃作業前、中、後必須拍攝執行相關照片（或攝影）備查。各種突發事件處理範圍及期限如下：

- 1.空氣品質惡化通報：空氣品質測站周邊道路，2 小時內。
- 2.民眾陳情、污染事件：污染地點，24 小時內。
- 3.天然災害：視主管機關任務配置而定。

#### (三)處理回報

機動洗掃作業完成後，必須填具機動性洗掃作業回報單，向管制中心回報處理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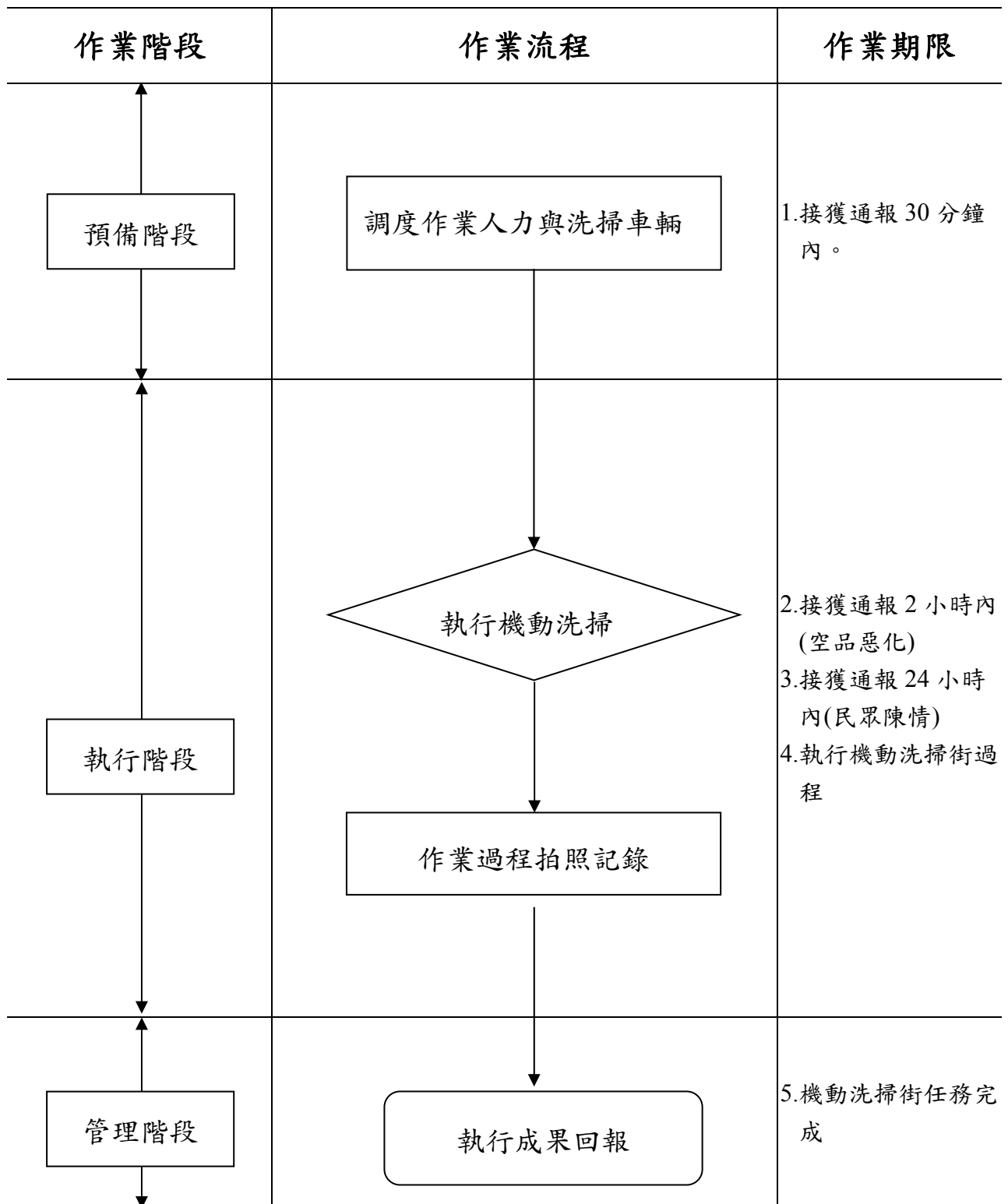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-2 機動性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流程圖